

《2002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02年11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提供理據，說明因何提出將有關“信貸交易”及“類似貸款”的法定條文擴大至包括向私人公司董事提供的財政資助的建議。該建議與《1985年英國公司法》並不一致。
- (2) 解釋因何建議的第157H條容許私人公司向其董事提供免費住宿，而禁止有關公司向其董事提供收費的住宿。
- (3) 考慮修訂建議的第157HA(2)條，容許私人公司在大會上追認過往向董事提供的財政資助，包括“信貸交易”及“類似貸款”。
- (4) 提供資料，說明建議的第157HA(3)(a)條所提及的目的，將根據客觀還是主觀驗證決定，並同時考慮將租賃處所加入建議的第157HA(3)(b)條。
- (5) 提供資料，說明當局最初於何時及基於何種原因把建議的第157HA(8)條下的交易限額定為500,000元。當局應因應消費物價指數在過往數年的增長，考慮重新修訂此限額。